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7破63号

申请人：苏州新区锦宝利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景山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戈华英，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宗余、杨风笑，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胡湾村旺盛路1680号。

法定代表人：朱小平。

申请人苏州新区锦宝利物资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8月28日立案受理。

申请人苏州新区锦宝利物资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依法裁定对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申请人苏州新区锦宝利物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相城

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苏0507民初6181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被申请人应于该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申请人买卖价款12916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如果被申请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还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诉讼费共计2655.5元，由被申请人负担。因被申请人未支付上述款项，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日作出了（2022）苏0507执4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法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故裁定终结（2021）苏0507民初6181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请求对被申请人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经审查：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8年8月27日经工商注册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小平，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钣金件、电气成套设备、冲压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胡湾村旺盛路1680号。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并遵守有关民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清算案件。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设立，应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舒 馨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韩玉旗
---	---	---	-----

附录：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七条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